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朱启昕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919,826,2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349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7,510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661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315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676,3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360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315,4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8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63,818,456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04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556%；反对 1,630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1%；弃权 4,141,3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89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8,04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556%；反对 1,630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551%；弃权 4,141,36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893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74,676,306 股。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02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0%；反对 1,65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73,025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00%；反对 1,650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关于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3,71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891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8,569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31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3.2 关于选举柳长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3,71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891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58,56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31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、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

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